

两项交管新规今起实施

养车的开车的一起看过来

本报记者 刘剑

公安部新修订的《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2年4月1日起全面实施。《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记分项目进行了部分上调、下调以及新增和删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推出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养车的开车的一起看过来。

违法记分有增有减有删

新修订的《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根据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影响的程度,对交通违法记分作了调整。记者了解到,与之前实施的记分规则相比,新规对部分交通违法记分进行了降低、上调、免除、新增。

设立5档记分

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优化调整了记分分值,设立一次记12分、9分、6分、3分、1分五档记分。

降低6项记分

1.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从记12分降为记9分。

2.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从记6分降为记3分。

3.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从记3分降为记1分。

4.原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记12分。

新规根据实际情况有两种扣分情况——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记12分;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记6分。

5.原规定: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记12分。

新规根据实际情况有两种扣分情况——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记9分;驾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记3分。

6.原规定: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记3分。

新规根据实际情况有两种扣分情况——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的记3分;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记1分。

上调2项记分

1.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从记2分上调为记3分。

2.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从记2分上调为记3分。

免除5类记分

1.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

2.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3.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

4.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

5.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

新增2条条款

1.代替实际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记12分。

2.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记9分。

便利驾考领证 4项新措施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推出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

1.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

2.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

3.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其他小型汽车,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优化考试程序。

4.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新增准驾车型“轻型牵引挂车”,允许驾驶小型汽车列车,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

减证便民服务 2项新措施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推出2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

1.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驾驶人考试信息网上转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2.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与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体检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买分卖分最高可罚10万元

生活中,机动车驾驶人为避免记满12分,请他人顶替处理交通违法和记分,特别是一些不法人员以此牟利,组织、介绍买分卖分,影响十分恶劣。

为从源头减少买分卖分行为,《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买分卖分以及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责任。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

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一次记12分;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决定。

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在最近3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因买分卖分受到过处罚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不受理其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申请。

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最高可减6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记分达到满分前,可通过参加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申请在现有累积记分值中扣减记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6分。

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

知识网上学习,3日内累计满30分钟且考试合格的,一次扣减1分;参加现场学习满1小时且考试合格的,一次扣减2分;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的,满1小时为一次,一次扣减1分。



▲我市市区道路交通秩序井然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道路交通状况实时监控